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挺敏
電話：03-9251000分機1426
電子郵件：likker@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2004126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宜蘭縣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1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委員兆峯、李委員滄寅、陳委員建富、林委員榮發、張委員仲堅、林委員義翔、黃委員偉特、李委員欣立、詹委員浩然、楊委員政祥、林委員志明、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本府社會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秘書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2年3月19日
第0149號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兆峯

記錄：林挺敏

肆、出席委員：李委員滄寅、陳委員建富、黃委員偉特、林委員榮發、
張委員仲堅、詹委員浩然、楊委員政祥、李委員欣立、
林委員志明

伍、列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陸、結論：農業區申請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及保護區
申請設置「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應具備條件有關
原規定事項「申請基地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600
平方公尺」一節，請社會處釐清現行核准案例是否有超過
該等規模並惠示卓見，倘無意見該項維持原條文，餘修正
條文如附表。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13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兆峯

李兆峯

四、出席委員：

李委員滄賓	李滄賓	陳委員建富	陳建富
黃委員偉特	黃偉特	林委員榮發	林榮發
張委員仲堅	張仲堅	林委員義翔	林義翔
詹委員浩然	詹浩然	楊委員政祥	楊政祥
林委員志明	林志明	李委員欣立	李欣立

五、列席單位：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余立文

宜蘭縣環境保護局 林惠玲

宜蘭縣警察局 (未派員)

宜蘭縣消防局 郭修宇

本府社會處 王云升

工商旅遊處

工務處 丁彥(

農業處

林玉明

教育處

(未派員)

秘書處

(未派員)

建設處

林淑敏

附表 「宜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依會議結論修正)	現行條文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內核准使用之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三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進而市計畫說明書或其規定。</p> <p>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審設（或設立）許可前，應依本要點審核。</p>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內核准使用之各項設施案件，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進而市計畫說明書或其規定。</p> <p>二、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案件，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p>
<p>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未直接臨接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道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 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p>前項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該項設施應臨接之道路寬度。</p>	<p>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未直接臨接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道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 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p>前項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該項設施應臨接之道路寬度。</p>
<p>四、依本要點第二點之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農地重劃區。但不影響該地區農田水路、水利設施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者，不在此限。 (二) 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令公告之禁建區。 (四) 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五) 景觀保護區、資源保護區、地質保護區及其他依特殊目的劃設之保護區。 (六)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經轄區自來水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經轄區自來水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斷層帶或環境地質上有崩塌滑動或危險之虞之地區。 (九) 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地區。 (十) 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經本府認定不適宜使用之地區。 	<p>四、第二點之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農地重劃區。但不影響該地區農田水路、水利設施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者，不在此限。 (二) 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令公告之禁建區。 (四) 經本縣都委會審定變更地區或指定應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地區。 (五) 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六) 景觀保護區、資源保護區、地質保護區、地質保護區及其他依特殊目的劃設之保護區。 (七)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經轄區自來水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斷層帶或環境地質上有崩塌滑動或危險之虞之地區。 (九) 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地區。 (十) 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經本府認定不適宜使用之地區。
<p>五、申請基地範圍原始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部分不得建築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p> <p>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三章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p>	<p>五、申請基地範圍原始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部分不得建築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p> <p>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三章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p>
<p>六、申請時應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四點所列第（一）至（八）項主管機關之查詢結果公文。 (二) 土地相關證明文件：受理目的事業申請日起算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 標示基地位置及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之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四) 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標示地形、地物之等高線（等高線間隔一百公分），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並需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五) 建築線指示成果圖（應含基地及其鄰近地區之現況測量）。 	<p>六、申請時應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表：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如附表）。 (二) 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三) 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由申請人提供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範圍內現有相關地物或設施之都市計畫。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標示地形、地物等高線（等高線間隔一百公分），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並需經專業技師簽證。 (四) 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摘要、建築線指示成果圖。 (五) 其他相關文件。
(刪除)	<p>七、依本要點審查核發容許使用許可函有效期限為一年。</p>

修正條文依會議結論修正	
七、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率，除於農業區核准使用之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加油站及運動訓練設施依 <u>台灣省施行計畫法</u> 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外，餘依 <u>都市計畫法</u>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u>審查要項表」之規定。</u>	(新增)
八、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前開各點規定辦理外，亦應符合「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之規定。	
九、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設置之隔離綠帶範圍內，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不得設置 <u>圍籬</u> 。 隔離綠帶面積每十平方公尺（餘數不計）應種植一株米高徑不得小於五公分之喬木，且樹距不得小於三公尺。	(新增)
十、原核准設置之興辦事業或設施，於不增加基地面積下，倘再依本要點申請變更者，有闢隔離綠帶之規定得依原核准計畫檢討，不受第八點審查要項表及第九點規定限制。	(刪除)
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農業區部分)

修正條文(依會議結論修正)		現行條文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刪除)	<p>一、該等設施種類及面積應依農業主管機關所訂標準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請基地應面臨四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三、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建築物層高不得超過七公尺（或二層樓），但為配合特殊生產機具需求，建築物高度得視生產樣具實況需要經營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調整放宽。</p> <p>四、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p> <p>五、基地臨接建築線以外部分建築物高度在三公尺以下者應自地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p> <p>五、基地高度逾三公尺以上部分，依逾越高度二分之一累計退縮建築。</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鄰接道路之面（或最小基地寬度）應在廿公尺以上。</p> <p>二、申請基地與住宅區及農業區建地目應保持二十公尺以上之距離；與公路機關、金匱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及危險物品儲藏地區等場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三、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警高不得超過七公尺（或二層樓），其營業站屋（超營業室、油品倉庫、機車室、值夜室、盥洗室）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四、基地臨接各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綠帶，隔離綠帶內不得設置圍籬。</p> <p>五、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p> <p>六、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加油站、(氣) 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p>1.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臨接道路之面（或最小基地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2.申請基地與住宅區及農業區建地目應保持二十公尺以上之距離；與機關用地、古蹟、遺址、醫院、學校、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及危險物品儲藏地區等場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p> <p>3.建築物層高不得超過七公尺。</p> <p>4.基地臨接各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綠帶。</p>		

修正條文(依會議結論修正)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現行條文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 2.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但為配合特殊機具需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建築物簷高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放寬。 3.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綠帶。但電路（線）鐵塔（桿）、管路設施、抽水站、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除外。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事業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電達、通訊設備等）。
(三)抽水站	(四)電信相關設施	(三)抽水站 一、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或二層樓），但為配合特殊機具需求，建築物簷高得視機具實際需要調整放寬。 二、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隔離綠帶內不得設置圍牆。但電路（線）鐵塔（桿）、管路設施、抽水站、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除外。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六)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一、申請人（單位）應以基地周邊三百公尺範圍內之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舉辦說明會。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	(六)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十)其他	(十)其他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1.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機關用地、古蹟、遺址、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3.不得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或依發展觀光條例或都市計畫法劃設之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4.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5.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綠帶。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一、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二、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園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五、不得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六、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或二層樓）。 七、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隔離綠帶內不得設置圍牆。 八、申請人（單位）應以基地周邊三百公尺範圍內之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舉辦說明會。
三、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	1.申請基地應面臨土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尺。 2.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及橋樑引道口、	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尺。 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及橋樑引道口、

修正條文(依會議結論修正)		現行條文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貨) 進駐與其附屬設施	<p>消防栓及消防隊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p> <p>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p> <p>4. 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綠帶。</p>	(貨) 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p>一、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二、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申請基地面積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另需實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建築物層高不得超過七公尺（或二層樓）。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並應綠美化。</p> <p>四、交通影響評估。</p> <p>五、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隔離綠帶內不得設置圍牆。</p> <p>六、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p>
四、汽車駕駛訓 練場	<p>1.由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建築物層高不得超過七公尺。</p> <p>3.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綠帶。</p>	(新增)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其面臨道路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p> <p>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三、申請基地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六〇〇平方公尺。</p> <p>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加氣站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五、建築物層高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或三層樓）。</p> <p>六、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綠帶，隔離綠帶內不得設置圍牆。</p> <p>七、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p>
九、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	<p>1.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3.申請基地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六〇〇平方公尺。</p> <p>4.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加氣站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與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p> <p>5.建築物層高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p> <p>6.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綠帶。</p>	五、幼稚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其面臨道路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p> <p>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三、申請基地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六〇〇平方公尺。</p> <p>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加氣站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五、建築物層高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或三層樓）。</p> <p>六、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綠帶，隔離綠帶內不得設置圍牆。</p> <p>七、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p>
	(刪除)	六、休閒農場相關設施	依該項目得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六、面積：一公頃以下之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新增)	
七、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屬之臨時性設施	<p>1.由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建築物層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但有特殊需求並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調整放寬。</p> <p>3.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綠帶，但有特殊需求並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隔離綠帶設置寬度得調整放寬。</p>	(新增)	<p>1.由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綠帶。</p>

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保護區部分)

修正條文(依會議結論修正)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現行條文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及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國防所需及各項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1.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2.申請基地與住宅區及農業區建地目應保持二十公尺以上之距離；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及危險物品貯藏地區等場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3.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4.基地臨接各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綠帶。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加油站、加氣站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鄰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應在廿公尺以上。 二、申請基地與住宅區及農業區建地目應保持二十公尺以上之距離；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及危險物品貯藏地區等場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或二層樓），其營業站屋（含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五公尺。 四、基地臨接各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綠帶，隔離綠帶內不得設置圍牆。 五、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 2.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3.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但為配合特殊機具需求，經各自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建築物簷高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放寬。 4.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綠帶。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抽水站、環境檢測定相隔設施除外。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三、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或二層樓），但為配合特殊機具需求，建築物簷高得視機具實際需要調整放寬。 四、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隔離綠帶內不得設置圍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抽水站、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除外） 五、申請設置變電所及廢（污）水處理設施，申請人（單位）應以基地周邊三百公尺範圍內之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舉辦說明會。
（三）抽水站		（三）抽水站	
（四）電信相關設施		（四）電信相關設施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六）煤氣、天然氣加壓站		（六）煤氣、天然氣加壓站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		（八）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	
（九）有、無線電		（九）有、無線電	

修正條文(依會議結論修正)

現行條文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視及廣播相 關設施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視及廣播相 關設施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u>(十)其他</u>	<u>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u>	<u>三、採礦業所必需之設施</u>	<u>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其面臨道路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 二、該等設施種類及面積應依該目的事業主關所訂標準之規定辦理。</u>
<u>三、探礦、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u>	<u>1.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 2.不得位於位在邊坡觀光係例或都市計畫法劃設之風景特定區計畫內。 3.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但為配合特殊機具需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建築物高度高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放寬。 4.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牆體、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u>	<u>三、採礦業所必需之設施</u>	<u>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其面臨道路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 二、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計畫內。 四、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u>
<u>四、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u>	<u>1.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2.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3.申請基地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六〇〇平方公尺。 4.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加氣站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5.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一〇・五公尺。 6.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牆帶。</u>	<u>四、社會福利事業設施</u>	<u>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其面臨道路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 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申請基地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六〇〇平方公尺。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加氣站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建築物營高不過一〇・五公尺（或三層樓）。</u>
<u>五、土石方資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其附屬設施</u>	<u>1.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機關用地、古蹟、遺址、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3.不得位於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或依發展觀光條例或都市計畫法劃設之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4.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5.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牆帶。</u>	<u>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u>	<u>一、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二、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園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四、不得位於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六、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建築物營高不過七公尺（或二層樓）。</u>
<u>六、汽車運輸業所屬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設施</u>	<u>1.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二十分公尺。 2.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隊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3.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4.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三公尺以上隔離牆帶。</u>	<u>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u>	<u>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尺。 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隊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申請基地面積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另需實施交通影響評估。 四、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建築物營高不得超過七公尺（或二層樓）。基地周圍未</u>

修正條文（依會議結論修正）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七、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刪除)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與機關用地、古蹟、遺址、醫院、學校、幼稚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與加油站、加氣站至少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3.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4.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十公尺以上綠帶（道路除外），且依消防相關法規設置之妨爆牆不得設置於隔離綠帶範圍。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五、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隔離綠帶內不得設置圍牆。
八、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刪除)	九、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與加油站、加氣站至少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或二層樓）。 四、基地周圍（道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應綠美化。 五、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各邊應自境界線設置十公尺以上隔離綠帶，隔離綠帶內不得設置圍牆。 六、申請人（單位）應以基地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舉辦說明會。 七、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液化石油氣罐裝場設施安全標準」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九、休閒農業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刪除)	十、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申請基地應以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地之土地範圍為限。 十一、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一、申請與建農舍應依各都市計畫說明書有關興建農舍規定辦理，各都市計畫說明書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台灣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種類及面積應依農業主管機關所訂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申請基地應面臨四公尺以上之道路。 四、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或二層樓），但為配合特殊生產機具需求，建築物高度得視生產機具實際需要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調整放寬。 五、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臨接建築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 六、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臨接建築線以外部分建築物高度在三公尺以下者應自地界線退縮三公尺建築，建築物高度逾三公尺以上部分，依逾越高度二分之一票計退縮建築。
		十二、休閒農業相關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修正條文(依會議結論修正)		現行條文	
應具備條件及認定事項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
一、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施設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計畫辦理。	(新增)	(新增)
二、再生能源暨發電設備及其輔助設施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計畫辦理。		
三、臨時性遊憩所設施	申請程序比照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辦理。		
四、露營所設施	1.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申請範圍內扣除已實際供作營管所屬之設施(含停車空間)面積後剩餘土地之百分之七十以上維持原地形地貌。 3.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建築物管高不得超過四公尺，用途以露營所屬之管理室、機直設備室、淋浴間及廁所、涼亭等為限。 4.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5.基地臨接生態綠帶部分應退縮三公尺以上距離。	十三、臨時性遊憩設施(公園、兒童遊樂場、籃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其他運動、高爾夫球練習場、拳球練習場)及露營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 二、申請範圍內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來地貌，且非經營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須挖墳土，其採自然邊坡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其採人造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上述應保持原來地貌之土地，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建築構造以木竹造、磚石造、玻璃纖維補強塑膠構造及金屬架構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五，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建築物管高不得超過四公尺。 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諸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並須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逕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
五、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六、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六、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之機械遊樂設施。			七、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之機械遊樂設施。
七、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八、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八、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須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			九、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須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
九、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不得營業。			十、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不得營業。

